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1678 号《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157 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443 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于 202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于2020年9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基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3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166号《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于2020年9月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法律意见书(2019年6月)》、《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2020年6月)》及《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499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一. 《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一:说明薛李宁案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并提供相关依据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9日,厦门市上市办出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上市办函[2020]2号):“为核实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的经营、业务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薛李宁涉嫌资金挪用案件(案件编号:A3502002200002018090006,以下称‘该案’)的相关情况,我办于2020年7月30日致函厦门市公安局核实相关情况(详见《厦门市上市办关于商请核实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函》(厦上市办协调函[2020]141号)。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就该案的相关情况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28日向我办出具了《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收到复函后,我办与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进一步访谈了解。据此,我办就多想互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由于薛李宁涉嫌虚构代付交易信息,于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挪用华夏银行厦门分行替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垫付的资金,薛李宁持有的多想互动8,586,332股股份被厦门市公安局依法冻结。经核实,未发现多想互动及其子公司、多想互动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与该案存在关联;上述主体和人员均无涉该

案犯罪记录或因该案被厦门市公安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 2020年10月10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厦门市上市办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厦门市上市办出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的背景，并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薛李宁案件有关；被访谈对象回复称，为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薛李宁案件有关，厦门市上市办对厦门市公安局进行了函件沟通及访谈了解，根据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及厦门市上市办对厦门市公安局的访谈，厦门市上市办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及其配偶曲硕、创想未来、梦想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薛李宁案件无关。2020年10月10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前往厦门市公安局查阅了前述《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除薛李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被厦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厦门市公安局相关人员及薛李宁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薛李宁案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与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薛李宁案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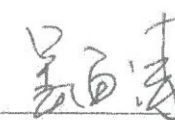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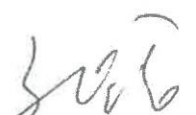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姜海涛

经办律师： 
黄青峰

负责人： 
孔 鑫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